

明末清初小说

白圭志



春風

I242.4

163

2

白圭志

博陵 崔象川 撰

徐红岚 韩锡铎 校点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8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字数：86,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 5/8

1982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500

责任编辑：林辰

责任校对：陈文本

封面设计：马寄萍

统一书号：10158·857

定价：1.00元

本书出版说明

《白圭志》曾被清人编入“十才子书”中列为“第八才子书”，博陵崔象川辑。崔象川生卒氏里未详，待考。

此书系用清江左书林刻巾箱本为底本。署纪晓岚评。有晴川居士序，凡例六则。凡例似作者自题，涉及一些有创见的小说创作理论问题。出版时将每回回评移到回后。

此巾箱本可能是嘉庆、道光年间的翻刻本，书中讹、误、衍、脱屡见，依嘉庆十年绣文堂刻本及上海觉悟社铅印本校改、删、补。删绣像八幅。

春风文艺出版社

《明末清初小说选刊》校点凡例

一、以大连图书馆收藏的孤本、善本明末清初小说为基础，兼采其他图书馆所收藏之孤本、善本明末清初小说，选取国内尚未出版过的或虽曾出版但版本不同者，补其刊遗，有计划、有选择地校点出版。出版这套丛书之目的在于填补明末清初小说出版工作的空白，也为了保存那些岌岌可危的孤本、善本小说。

所谓明末清初，其断限实指从《金瓶梅》到《红楼梦》期间（难以确断其创作年代者，亦可略前略后）。

二、出版这套丛书时，原计划“选择一些内容健康的或者有益无害的供应读者阅读”。因此，第一辑十种所附之“《明末清初小说选刊》例言”中说：“这套丛书，分校点本、整理本、删节本三种”。后因统一规划，只出版校点本供学术研究和保存，一律不出整理本和删节本（第一辑十种亦同此）。

三、校点工作范围是：分段、断句、补脱、改讹、删衍，并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异体字改为常用字。

四、（1）按情节分段，诗词另行，对话不每句另行；（2）使用现代标点断句时，取简化形式。不用地

名、人名专用符号及删节号和破折号；书名号用《 》；
(3) 尽量少用感叹号和分号；非问答之一般疑问句尽量不用问号；(4) 常见之并列词不用隔点，如“唐宋元明清”、“日月星辰”、“君臣父子”、“唐宗宋祖”之类。

五、标点孤本、善本力求保存原貌。(1) 目次与回目不统一者，不作统一处理；(2) 有些字无需改动，如：“他”字用于女性或事物时不改为“她”字、“它”字；联结形容词和动词之“的”字不改为“地”字；语助词的“罢”字、“么”字不改为“吧”字、“吗”字；疑问句之“甚么”的“甚”字不改为“什”字，“那里”的“那”字不改为“哪”字；“分付”不改为“吩咐”……等等。(3) 凡补入明显可辨之脱漏字均用〔 〕标明；宜改之明显错别字，逐改；(4) 必要的删节，在〔 〕中注明字数；(5) 原书缺字、缺页在〔 〕中注明字数；(6) 明显之衍字，逐改不另注明；(7) 难以辨识的字、句（五字以内者）以一□代一字；(8) 怀疑原书之错讹，如无确切依据，宁存疑而不轻易改动；(9) 私讳逐改，凡可佐证刊刻年代之讳字不改（缺笔亦同）。

六、对校时，(1) 凡底本有而他本无者，不必校出，不写入校注（必要时校点者可附以另文）；(2) 凡底本无而他本有之异文，补入后应作校注；(3) 依他本补、改处，按全书校记统一编号，分别附于书后“校记”中；逐改者只用〔 〕标明，不写入校记。

七、(1)原书中之评、眉批、旁批、夹注一般皆删，其有价值者可附录于书后；(2)词牌曲牌名前之“右调”，横排时不改；(3)原书序、叙、跋仍按原次序排列；(4)原书回目前的署题皆删，另作说明。

八、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只是由于印刷厂无繁体字而不得不改。因此，改用简化字时应注意是否发生歧意，如：後一后、餘一余、微一征、於一于……等等，可能发生歧意时则不改。

九、这套丛书一律不写序言，如校点者认为需要，可本着文责自负原则附以“校后记”，也可附以有关资料。

十、这套丛书每十种为一辑。

凡 例

一、此书根源，始于前阳山，终于怀远楼，四十年之事也。由张宏寿转至于怀远毕婚，十五年之事也。而中间天文交错，以成人文，使后之读者悦目快心，拍案称奇，则又始于吴江之约，而毕于怀远之归，近四年之事也。

一、此书事略，出于张氏谱中，另附此小传也。象川是以按其事而辑之，若曰无影生端，冤哉枉也。

一、此书叙事，如珠走盘内，大无不包，小无不破，不至有首尾易形之弊，不至有前后脱线之愆，不至有艰深难悟之文，亦不至有粗俗不堪之语。

一、此书每回之首，对话两句，书之纲领也；评语数行，书之条目也。在观书者，或先观评语，然后看正文，或看了正文，再观评语，加以己意参之，方是晴川知言。若曰评语迂儒之论，不足观也，虽日读千卷，亦犹昏昏陆陆，晴川甚属恨之。

一、此书运笔之妙，随意缓急，至于日用常情，一笔带过，不似今之俚官，每于嬉笑之节，故作狐媚之态。

一、此书表章诗词，原稿多缺略，象川不揣固陋，窃以己意补之。其辞句不工，在诸君子幸垂谅鉴，若尽信为古人之辞，象川诚有负于古人矣。

序

余少时习举业，中年繁于家政，老则静养余年。每尝好观小说，盖世之传奇，余皆得而读之矣。戊午之夏，博陵崔子携书一部，名曰《白圭志》，请余为序。余详观其事，则有衡才之德、张宏之奸、杨公之神、中常之义；种种事端，详于其中，大有正人之心法也。才子佳人得七情之中道，善恶报应见百行之规模，此皆通俗引正之书也。然以史鉴稽之，则又未见其事矣。夫造说者藉事辑书，尚以为难，若平空举事，尤其难矣。如周末之列国，汉末之三国，此传奇之最者，必有其事而后有其文矣。若夫《西游》、《金瓶梅》之类，此皆无影而生端，虚妄而成文，则无其事而亦有其文矣。但其事无益于世道，余常怪之。今子之书，则无论其虚实皆可以为后世法者，是以详加评论，列于才子书之八，付子刊之。嗟乎，子之力出于虚，亦犹《易》之取象欤。

晴川居士题

目 录

第一回	小梅村衡才施德 大江口方山遇孩	1
第二回	绝张宏庐山从学 遇菊英月下订盟	8
第三回	建章无意遇缘人 美玉醉狂招横祸	16
第四回	后花园小姐投古井 前阳山菊英遇鬼缘	22
第五回	美玉张村冒庭瑞 菊英洞房识奸人	29
第六回	刘小姐唱和有意诗 张美玉招引无头祸	37
第七回	朱子培刘忠得梦 城隍庙张宏杀身	45
第八回	说新文绝断刘园约 讲道德掩倒吴江盟	54
第九回	假书生妙论惊巡按 真才女奇文夺会魁	60
第十回	德泉庵道士解梦 文华殿圣主招婿	67
第十一回	张状元衣锦还乡 武探花居丧守服	75

第十二回	祭城隍刘张三结盟 接圣旨兄妹两承恩	81
第十三回	考江宁王彦奇双士 拜张村庭瑞荐两贤	89
第十四回	文华殿六才并试 丝纶阁四女均潜	96
第十五回	选官妃秀菊双被执 招册马登华两成婚	105
第十六回	紫微省二才成佳偶 怀远楼二姓毕奇婚	113

词曰：

暑往寒来春又至，四时运转不穷。两轮日月照乾坤，生出多少事，须臾便成空。童年斯壮壮斯老，几回柳绿桃红。光阴似箭不长存，早醒青云志，休恋春宵梦。

第 一 回

小梅村衡才施德 大江口方山遇孩

话说古往今来，世事无穷，然鉴史之外可传者，百难举一矣。

大明时，江西省吉安府吉水县小梅村有一富翁，姓张，字盈川，当时善人也。客湖南，子二，长名博，字衡才，次名高，字昆山，俱随父客湖南。盈川于湖南病卒，二子扶柩归，才数里至前阳山坡，柩棒齐断，后数十人不能抬，只得买此地安葬。二子居丧三年毕，归家奉母。母李〔氏〕嘱二子曰：“我死后，当移我柩合葬于尔父墓侧。”二子如命，后遂葬母于湖南前阳山。

父母俱亡，其弟乃谓张博曰：“父母远葬千里，弟当立业于彼，庶不失祭扫。然祖宗丘墓均在吉水，慎终追

远，弟又不能两全，不若兄回吉水，弟则永居湖南，方不失木本水源之思。”博善其言，乃从之。于是兄弟分居，各富且贵焉。

且说张博，自幼聪明，最肯济困扶危，恤孤怜贫，积丰年之粟，救凶岁之饥。当时远近皆感其德，尽称为张员外。娶妻何氏，即同邑孝廉何舒公之女。舒公生二女，此其长也。其次女嫁白云村姓夏名松字孟贤者为妻。二女皆有淑德，人称为何大姑、何二姑。夏松自幼客苏州，与张博最契，归娶后即将家眷带往苏州。

却说张博家资巨万，庄田四十余处，一连十三年，年岁丰熟，博家之粟，叠积如山。忽一年江西大旱，河中绝流，田土失种。然因连年岁丰，人皆有余，尚不觉荒。明年复如是，于是人皆有饥色。博乃将所积之粟，分济群生，远近投食者均得安饱。只是博年四十，未生于女。一日昼寝，梦一人金盔金甲，手执红旗，厉声叫曰：“尔本无嗣，上帝察尔功德浩大，今使少微星以接尔后。”将手一抛，见一星自袖中出，其大如斗，清光满室。惊觉，乃将所梦与妻言。其妻何氏曰：“妾连日身子不快，想已怀孕矣。”于是二人暗喜。明年果生一子，秀美非常，产时异香满室。明年冬又生一女，皆不凡之品。其子取名朋祖，字庭瑞，其女取名兰英。

自是张博燕居无事。一日，有客拜访，博出迎接。见其人衣巾朴素，春风满面。同入客堂，礼毕坐定，然后询知来由，乃同姓兄弟也。名宏，字毓秀，自幼飘荡江湖，

未能成立，近日归家，故来拜访。博留宏昼饮，席间见宏官辞谨慎，甚悦之。当时辞去，自此常来闲谈。假作殷勤之状，张博愈加爱惜。

一日谓宏曰：“吾友夏松在苏州，生意颇好。吾当荐贤弟到彼，或者可以发〔迹〕，亦未可知。”宏起谢曰：“得蒙提举，幸莫大焉。”博遂写了荐书付宏，又赠与路费数金。宏临起身乃来博家辞行，博留饮于书屋，席间宏笑曰：“弟往苏州，不须一月，吾兄闲坐家中，未免寂寞，何不同往一游？”博念夏松亦切，一时高兴，遂愿同往。于是收拾铺盖，与宏同行，身边更不带一人。

不尚一月，已到苏州，夏松接着甚喜。张宏在松店生意，张博嬉游几日，遂辞归。何二姑恐博冷淡，乃与夫夏松商议，原着张宏送归。于是博与宏雇过快船归家，船户处皆言是同胞兄弟。宏因见博衣箱内有珍珠手串，价值万金，遂有意谋害，顿起不良之心。

不数日，船至南康，即令船户将船湾入朱子垵内。宏乃进城买些酒肉菜蔬，暗制毒药藏于袖中。转到船上将菜蔬煮熟，与博对饮甚欢。宏假意曰：“兄酒量甚微，宜少饮些。”博曰：“愚与贤弟共饮，可谓酒逢知己，当此壮年何必介意。”宏曰：“兄既喜饮，弟亦当尽一醉。”于是二人开怀畅饮，博醉，乃伏几而睡。于是，宏乃将毒药暗置于余酒中，乃叫曰：“兄醉矣，可饮尽余酒，以便收拾安睡？”博即一饮而尽。宏乃收拾碗盏，以及开铺，扶张博安睡，自己亦连忙就寝，假作睡着。未几，博大叫

曰：“痛死我也！”宏在前舱总不答应。惊起船户近前，但见博七孔流血。船户急出前舱，叫醒张宏。宏近前看时，博气已绝矣。宏慌忙奔出船头，大叫救命。惊出同帮客商，问其故。宏曰：“船户适间害死我哥哥，又来前舱害我，幸我得免于难，几乎性命不保。”引得同帮客人俱来。看时，果见张博死于非命。宏曰：“敢烦列公做个见证，明日进城报明，一张便了。”吓得那船户叫冤。内中一老客认得此船户者，乃劝曰：“此位船家，老夫向来相识，不是谋财害命之人。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不要冤了好人。”宏乃借此话转口曰：“我看老板果然忠厚，只是我哥哥顷刻如此，必然总有冤枉，我若不报明，如何见我嫂嫂。”言毕抱尸痛哭不已，众人苦劝方息。天明，入城买取棺木，殓殮毕，暗藏过珍珠手串，遂开船望吉安进发。一路假意伤悲，将这一段冤情抛过天外。

船至吉水，张宏先到博家报丧。时何大姑正在闲坐，见张宏身穿白布衣大哭而来，见了大姑，遂哭拜于地下，曰：“兄长同我自苏州转身，不料来到南康，霎时无病辞世矣。”大姑闻言，大叫一声，昏绝于地。宏急救醒，痛哭不已。宏乃使其仆同往，迎柩至花园中暂停。远近闻知，莫不痛惨。其妻何大姑一连三日，点水不进。诸凡事务，任从宏主持，博家亲友俱谓宏是个好人。

丧事既毕，何大姑乃用宏主持家事。四十余处庄田，尽是张宏掌管。宏于中取利，不到两年，妻奴田屋皆有。宏在湖南时，与人妾私通，生有一子，宏乃带归抚养，已

三岁矣。因其眉清目秀，遂取名美玉，不题。

却说何大姑在家，闷苦不过，步出门前。远见一乘小车推一妇人，车后一人相随，直抵门前。视之车上妇人，乃妹子何二姑，车后随人，乃妹夫夏松也。原来，夏松自苏州搬家眷归。当下大姑接入厅上，二姑先自流泪，大姑问其故，二姑泣曰：“妹生一子，年已三岁，不料昨至大江口，遇一阵旋风将船帆吹落，妹怀抱小儿，把持不住，连小儿失落水中，赖水手将妹救起，小儿不知所向，想已葬于鱼腹矣。”言讫大哭，夏松一旁劝解，大姑又相抱痛哭。正不能解，车夫便催作起身，二姑只得告辞，曰：“适间妹自船上来，船现在谷川等候，今日要赶到家中。”大姑不好相留，泣送出门。夏松当日到家，因失子不乐，自此看破世事，更不出外经营。

却说南康府星子县，有一人姓武名英，字方山，自幼读书，由科甲出身，官至福建漳州道。其人居官清正，年六十无子，妻刘氏早故，继取孙氏，亦不生育。因思年老无子，居官何益，且家资富厚，思欲享太平之福，乃上表告老。帝准其表，即行收拾，雇船归家。由赣关而下，船到大江口，远见一群鸟鹊拥着一物，浮于江面，空中百鸟翩跹，声闻四野。方山忙令船户打捞起来，却原来是一婴孩也，年约三岁，两朵白眉，四体不凡。方山抱在怀中大喜，曰：“此天赐我奇儿也！”因名之曰奇儿。遂带归南康养育。却原来此子即夏松之子也。其妻孙氏甚爱之，后延师读书，颖悟过人，人称之为武公子。不在话下。

又数年，何大姑之子庭瑞年已七岁。张宏养成美玉，年亦七岁。宏乃请一先生海庭瑞、美玉之书。先生乃同邑名士，姓陈名德操。庭瑞之妹兰英亦同学书，其女不带耳环，不穿女衣，虽然札脚，亦套之以靴。常自言：“身为女子，志胜男儿。”乡中人多不知其为女子者。当下二子一女读书俱各聪敏，先生甚奇之。不尚三年，皆善诗文。适逢县考，先生命庭瑞、美玉赴试，兰英亦要同往。正是：男子英才正欲发，嫦娥锦绣已将成。未知兰英同往赴考否，且听下回分解。

人之富贵，必得其德，必得其地，必得其人矣。苟非其人，不成其德；非其德，不得其地；非其地，则不成其为富贵矣。而张者，天赐其地，而后发其人；发其人，而后成其德。由是观之，吾人之处世，可不以德为心哉。

今人分居，多因妒恨。而博与高是天使其分居也，一则慎终，一则追远，遂皆遥映发积，真令人想其情而叹其事矣。

衡才济困扶危，恤孤怜贫，人皆愿其福也，寿也。误交一张宏，身被其害，读者恨不食宏肉矣。反无人知觉，于中顺手取利，倒使诸闲人气杀。

大凡能惑人者，必有一番忠厚，一番小心。如宏之惑衡，何等殷勤。然衡非等闲人也，惑他人则易，惑衡才则难，乃竟为其所惑矣。吾人之交际往来，可不慎

款。

张宏未毒衡才之先，人皆见其忠厚，既毒衡才之后，人不知其狼奸，及扶柩归葬，俨然一忠厚人也。读者至此，必疑作者冤张宏，而作者实由后文之见于梦也。

若使张宏果然诚实，衡才必竭力提举，其发积甚易，何必作此狼心自取丧身之祸也。且半生经营，不能赚及分厘，今既得地，反生奸谋，其不知足乃至于此。今不知足者常多，但不宜效张宏耳。方叙衡才遇害，接叙夏松失子。既叙夏松失子，又叙方山得子。此二家之悲，而一家之喜者也。方山之无子而得一子，何氏之哀夫而亦有一子，惟夏松有子至失，以此较之，则夏松更可悲夫。

江中风浪常多，当大江口之风浪，则利一害一。所以然者，实此子该作两姓人耳。且有群鹄渡于水中，此则人所罕见者，其不凡之品可知矣。

夏松因白眉而奇之，方山亦因白眉而奇之，假使其眉不白，则当日无所奇，而后文亦无所见矣。